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科微”）、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科微”）拟分别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产品，拟由公司就杭州国科微、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在该担保有效期内为采购原材料产品而与供应商订立的所有“订单/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项下货款（“主债务”）的按期支付承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全额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3 年。公司对杭州国科微、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分别与供应商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每一具体采购订单项下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

2、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拟分别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拟由公司就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该采购事项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承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全额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3 年，公司对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分别与供应商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金二路 617 号 11 幢 7 楼 701 室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杭州国科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杭州国科微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37,418.98 万元，负债总额 314,518.65 万元，净资产 22,900.33 万元。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55,917.19 万元，利润总额 10,781.90 万元，净利润 10,403.24 万元。

杭州国科微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杭州国科微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公司名称：山东岱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彩石街道商业街 D 区 23 号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山东岱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山东岱微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91,534.80 万元，负债总额 185,683.41 万元，净资产 5,851.39 万元。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9,375.61 万元，利润总额-1,154.80 万元，净利润-1,091.01 万元。

山东岱微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山东岱微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3、公司名称：青岛国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团结路 3684 号创芯汇 1 号楼 1114 室

法定代表人：徐泽兵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青岛国科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青岛国科微尚未成立，故无财务数据。

青岛国科微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青岛国科微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杭州国科微、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在担保有效期内为采购原材料产品而与供应商订立的所有“订单/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项下货款（“主债务”）的按期支付承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的全额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3 年。公司对杭州国科微、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分别与供应商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1 年，每一具体采购订单项下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

2、公司就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权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保险费、公证费、翻译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有关费用等）】承担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全额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 3 年，公司对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分别与供应商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杭州国科微、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产品，以及为山东岱微、青岛国科微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青岛国科微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三家公司的生产经营均有绝对控制权，且财务风险可控。此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因山东岱微、杭州国科微、青岛国科微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上述三家公司未就前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5%，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 288.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0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